



屏東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原補發字號：(八八)屏府社政字第五二五〇號

屏東縣恆春鎮龍水社區發展協會 業已依法組織
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

計開

團體名稱：屏東縣恆春鎮龍水社區發展協會

成立日期：民國 081 年 06 月 25 日

會 址：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恆公路1029之1號
(寶靈宮)

縣長 潘孟安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